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0 級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 MA1-3-010
公佈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		頁次：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學程課程規劃表辦理。畢業總學分為 24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與選修課程 12 學分。

課程規劃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系統開發實務(6)	多租戶資料庫管理實務(6)	論文指導與研究 (0)	論文指導與研究(0)
選修	人工智慧應用專題(3) Linux 系統管理實務(3)	資料塑模與資料庫設計(3) 資訊產業策略與管理專題(3)	Java 物件導向開發實務(3)	資料庫系統原理(3)
選修課程以實際開課為準				

第三條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所有研究生須於口試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

第四條 曾在其他碩士班修習之學分，若符合本學程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依規定或通知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五條 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學程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六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指導一學期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自第二學年起，每學期應修習一科「論文指導與研究」，至論文完成止。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論文指導與研究」才能參加學位考試。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即可提前修習。

第八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通過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及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